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江南東路1068號海天花園會議室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3. 重選張劍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陳寧寧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劉劍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胡桂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高訓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重選周志文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2.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2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3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倘為投票表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檔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之第12及第14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1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說明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組成之通函的附錄I內。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章程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交回代表委任檔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檔將視為被撤回。